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工程概算定额

第九册

房屋建筑工程

上

一九九四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工程概算定额

第九册

房屋建筑工程

一九九四年

(晋)新登字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工程概算定额
第九册
房屋建筑工程

*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并州北路 11 号)
铁三局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125 字数: 526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

ISBN 7-5377-0966-1/T·178
(全二册) 定价: 30.00 元

铁道部文件

铁建[1994]50号

关于发布铁路房屋建筑工程预概算定额的通知

各铁路局,广铁(集团)公司,工程、建筑、通号总工司,铁路工程发包公司,京九办,南昆铁路建设指挥部:

为进一步加强基建管理,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工作,提高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投资的水平,根据现行铁路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施工技术安全规则以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等,对铁路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进行了全面修订和补充,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起,新编设计概算即按此执行。原(77)铁基字409号部令公布的《铁路工程预算定额》房屋建筑工程(土建部分)同时废止,正在编制和业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均一律不再修改和调整。

此次发布的《铁路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概算定额》不随本文附发,均由建设司工程定额所组织出版发行。

附件:铁路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概算定额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

总 说 明

一、《铁路工程概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系根据国家计委计标发[1986] 31号文,关于印发《第七个五年工程建设概算预算定额制订、修订计划》的规定,由部具体下达年度编制、修订任务,分期分批完成。

二、根据国家计委计标[1984] 2213号文通知规定,本定额为标准轨距铁路工程专业性全国统一定额。

三、本定额适用于新建和改扩建铁路工程,其中除路基、桥涵、隧道、轨道工程系为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依据外,其他的工程则是编制技术设计修正概算(或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的依据,亦是编制概算指标的基础。

四、本定额包括内容如下:

- 第一册 路基工程
- 第二册 桥涵工程
- 第三册 隧道工程
- 第四册 轨道工程
- 第五册 通信工程
- 第六册 信号工程
- 第七册 电力工程

第八册 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第九册 房屋建筑工程

第十册 给排水工程

第十一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第十二册 站场建筑设备工程

五、本定额的各册，基本上按专业工程内容划分。而各册定额项目系在铁路工程预算定额的基础上，根据各专业工程的特点，进一步综合扩大定额计量单位编制。为避免重复，部分需直接采用预算定额，对各专业间部分属通用的定额项目，尚需跨册使用。各册定额工程范围的划分，不涉及专业间的设计分工。

六、本定额是按照合理的施工组织和正常的施工条件编制，定额中所采用的施工方法和工程质量标准，是根据现行的铁路设计、施工规范、安全规则、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等确定的。除各册有具体说明外，均不得因上述因素有差异，而对定额进行调整或换算。

七、定额工程内容，除在定额中扼要说明组成的主要工程内容外，均已包括各该项目综合所包含的预算定额各项工作内容。

八、定额中的人工用量，除执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通信、电力、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以及房屋建筑、给排水工程外，其余各册均以铁基[1987] 271号、铁基[1986] 149号、铁基[1986] 607号等文公布的《铁路工程劳动定额》为基础，考虑了必要的人工幅度差综合确定。人工用量除另有说明者外，均已包括工地小搬运用工。

九、定额中的材料消耗量，包括施工操作及工地小搬运中的消耗量。其中周转性的材料、模板、支撑、脚手杆、脚手板和挡土板等的数量，按其正常周转次数，已摊入定额内，不得因实际周转

次数不同,调整定额消耗量。

十、定额中的钢筋混凝土、混凝土及砂浆的水泥用量,均系按中(粗)砂编制。当采用细砂时,则应按基本定额有关项目进行调整,增加水泥用量。

定额中的圬工用砂量,已将配合比中含水率为零的干砂,按其体积膨胀系数换算成自然湿度砂。

十一、定额中的各项施工机械种类、规格型号,系按一般情况综合选定。如施工实际采用的种类、规格与定额不一致时,除定额另有说明者外,均不得换算。

十二、定额中仅列主要材料和主要施工机械台班的用量,对于次要零星材料和次要施工机械不再详列,分别综合列入“其他材料费”和“其他机械使用费”内,以“元”表示。

十三、定额中所列“重量”为建筑安装工程主要材料重量的总和,但不包括水及施工机械的燃料动力消耗的重量。

十四、定额中凡注明:××以内(下)者,均包括本身;××以外(上)者,均不包括本身。

十五、定额中未包括的项目,各单位可按本定额的编制原则和方法自行编制补充单价分析,根据有关规定,随同设计文件一并送审。

十六、本定额的基价,其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台班费的计费标准如下:

人 工 费: 铁建[1991] 36 号文发布的《国家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材 料 费: 铁建[1990] 118 号文发布的《铁路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格》;

机械台班费: 铁建[1992] 90 号文发布的《铁路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说 明

一、《铁路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适用于铁路基本建设工程的线路及枢纽建设项目的建设与改扩建工程;不包括独立工业建设项目、独立建设项目的大型旅客站房、科研和院校等单位的建设项目以及铁路各单位属于基地建设的生活福利设施等的房屋建筑工程。

二、本定额是在预算定额的基础上,进一步综合扩大定额计量单位编制,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及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的水平运输和操作损耗、木材等级、木材干燥费、砣养护费、高层建筑超高增加费等均按预算定额规定执行。

三、钢筋砣结构定额中钢筋消耗量与设计用量比较,按整个建筑物或构筑物总的钢筋量增减在5%以上时,应按预算定额予以调整。

四、本定额编制了一般常用的砂浆、砣标号的工程项目,如设计与定额不同时,除各节另有说明者外,应按预算定额调整。

五、本定额系按一般房屋的工程项目编制综合扩大项目,凡未扩大的工程项目仍需采用预算定额中相应的项目。

编制单位及主要参编人员

编 制 单 位: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

主要审稿人员:褚家哲 金永兴 贺长庚 惠象环 李曙辉

马柱石 孙士学

主要参编人员:梁巧珍 魏泽旺 李 力 刘建成 徐昌富

代中军 樊美玉 贺惠文

目 录

说明	1
第一章 基础工程	
说明	1
第一节 基础垫层	2
第二节 带型基础	6
第三节 独立基础	13
第四节 设备基础	19
第五节 满堂基础	21
第二章 墙体工程	
说明	25
第一节 外墙	28
一、普通砖墙	28
二、空斗墙	54
三、空心砖墙	58

四、空花墙	66
五、炉渣填充墙	74
六、轻质砼填充墙	78
七、加气砼砌块墙	82
八、硅酸盐砌块墙	86
九、钢筋砼墙	90
十、片石墙	96
十一、卵石墙	108
十二 毛方石墙	116
第二节 内墙	118
一、普通砖墙	118
二、空斗墙	130
三、空心砖墙	134
四、加气砼砌块墙	140
五、硅酸盐砌块墙	148
六、钢筋砼墙	156
七、片石墙	162

八、卵石墙	168
第三节 轻质隔墙	172
第四节 砖柱	181
一、方柱	181
二、圆柱	185
第三章 金属结构工程	
说明	189
第一节 柱、吊车梁、制动梁、屋架	191
第二节 钢架、檩条、支撑、拉杆	196
第三节 栏杆、扶梯、平台、车挡	201
第四节 吊车轨道、零星构件、钢门、铁窗栅	206
第四章 钢筋砼柱、梁工程	
说明	213
第一节 现浇钢筋砼	215
一、柱	215
二、梁	230
第二节 预制钢筋砼	239

一、柱	239
二、梁	255
第三节 预应力钢筋砼梁	266
第五章 楼地面工程	
说明	271
第一节 地面	272
第二节 楼面	292
一、预制钢筋砼楼板	292
二、现浇钢筋砼楼板	320
三、木地板	328
第三节 钢筋砼楼梯	330
第四节 钢筋砼阳台、雨篷	340
第五节 顶棚	345
第六章 屋面工程	
说明	353
第一节 预制钢筋砼屋架	354
第二节 预应力钢筋砼屋架	362

第三节 木屋架	367
第四节 钢筋砼屋面	369
一、柔性防水、泡沫砼保温层	369
二、柔性防水、水泥石灰炉渣找坡层	384
三、塑料油膏防水	399
四、刚性防水、水泥石灰炉渣找坡层	404
五、屋面架空层、钢筋砼 V 形折板	419
第五节 平瓦屋面	423
第六节 钢筋砼挑檐	426
第七章 门窗工程	
说明	435
第一节 木窗	436
第二节 木门	441
第三节 钢木大门、特种门	451
第四节 钢窗、钢门	458
第五节 其他细木制品	462
第八章 其它工程	

说明	467
第一节 地沟	468
一、室内砖地沟	468
二、室内砼地沟	495
三、室外砖地沟	505
第二节 其他钢筋砼构件	520

说 明

一、各类基础综合的土方系按 2m 以内考虑。深度超过 2m 时,应按预算定额另行补充。

二、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室内检修坑、槽等,其土方工程量应按预算定额另行计算。

三、各类基础按图示尺寸以 m^3 计算。基础长度:外墙墙基按外墙中心线长度;内墙墙基按内墙净长。基础大放脚的 T 形接头处重叠部分、通过基础每个在 $0.3m^2$ 以内的孔洞以及防潮层等,均不扣除。墙垛基础大放脚突出部分及靠墙暖气沟的挑砖亦不增加。

第一节 基础垫层

工程内容：挖、运土，铺设垫层。

单位：10m³

电算 代号	定 额 编 号		FG-1	FG-2	FG-3	FG-4	FG-5	FG-6
	项 目	单 位	3:7 灰土	砂	三合土	砂夹石	片石	
							干铺	灌浆
3	人工	工日	16.82	12.42	23.28	14.56	14.56	19.98
	混合料	m ³	(10.10)	—	(10.10)	—	—	—
51	普通水泥 325 号	kg	—	—	—	—	—	342
263	生石灰	kg	2454	—	980	—	—	169
269	砂粘土	m ³	11.62	—	—	—	—	—
297	片石	m ³	—	—	—	—	12.12	12.12
308	天然级配道碴	m ³	—	—	—	12.25	—	—
353	中粗砂	m ³	—	13.61	6.91	—	3.21	3.23
473	碎砖	m ³	—	—	11.72	—	—	—
18992	水	t	2.02	3.00	3.03	3.00	—	2.61